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縉叡

選任辯護人 陳曾揚律師

王可文律師

蔡杰廷律師

被告 李欣澧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61號、111年度易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430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8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縉叡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玖佰肆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欣澧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葉縉叡曾於民國106年2月6日至108年3月20日期間，任職於聯誠寵物有限公司(下稱聯誠公司)擔任業務工作，負責公司產品之推廣、銷售，李欣澧則自105年5月23日起至105年12

月1日止、自106年3月6日起至107年4月3日止、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08年10月2日止，在聯誠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0號之倉庫擔任倉管人員，負責將聯誠公司接受客戶訂貨之貨品備貨、點貨及張貼聯誠公司託運單，交予新竹物流貨運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寄送貨品之工作，對上址倉庫內之聯誠公司商品有管領權限，且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為下列犯行：

(一)李欣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在聯誠公司上址倉庫內，將如附表一、二、四所示名稱、數量、並無聯誠公司銷貨單之貨品裝箱，再張貼由其自行列印或由葉縉叡提供之新竹物流託運單後，交由不知情之新竹物流人員寄送至其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3樓之居所或向其購買寵物用品之買家處，並將如附表四所示之商品在其所經營之蝦皮購物拍賣平臺帳號「00000000000」之網路商店出售牟利，以此方式將如附表一、二、四所示之物品侵占入己。

(二)李欣澧與葉縉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推由李欣澧在聯誠公司上址倉庫內接續將如附表三、五、六、七所示名稱、數量、並無聯誠公司銷貨單之貨品裝箱，再張貼由其自行列印或由葉縉叡提供之新竹物流託運單後，交由不知情之新竹物流人員寄送至葉縉叡之配偶陳嘉羚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倉庫之方式，將如附表三、五、六、七所示貨品侵占入己。葉縉叡再將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商品，透過配偶陳嘉羚為負責人之麗綺寵物有限公司(下稱麗綺寵物)所登記在樂天拍賣平臺、富邦MOMO購物平臺、雅虎奇摩商城網站上賣場名稱均為「殿堂寵物」之網路商店，以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價格售出，並於108年10月初，將如附表三所示貨品以新臺幣(下同)共計24萬6,007元之價格，轉賣予不知情之程秉中以牟利。

二、案經聯誠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係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始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並無不符時，因該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此時，當以其於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縉叡(下稱被告葉縉叡)及辯護人均否認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欣澧、證人程秉中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查，證人李欣澧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與其於原審時所述並無不符，依上開說明，前揭警詢時之陳述，並無傳聞證據例外之情形，應無證據能力，當以證人李欣澧於審判中之證述作為證據。至證人程秉中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條文規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自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本件被告葉縉叡及辯護人認證人李欣澧、程秉中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

01 然查，證人程秉中於偵查中之陳述經具結部分，並無證據證
02 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前揭說明，應有證據能力。至證人
03 李欣澧於偵查中之陳述未經具結部分，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
04 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傳聞證據之例外情形，認無證據能力。

05 三、再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
06 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告訴人聯誠公司於
08 本院審理時提出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銷貨單電腦系統截圖
09 (本院卷第193至261頁)，均係從事會計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
10 製作之紀錄文書，且無證據證明上開書證於製作過程中，有
11 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依法具有證據能力。是被告葉縉叡及辯
12 護人認上開文書除銷退單上有被告葉縉叡及配偶陳嘉羚簽名
13 者(本院卷第394、417、418頁)外，其餘無證據能力，委不
14 足採。

15 四、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詳後引證據)，業經檢察官、被
16 告李欣澧、葉縉叡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
17 據能力(本院卷第157至161、356至35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18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
19 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未援引之證據
21 (被告葉縉叡部分，未援引證人鍾馨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則
22 不贅述其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被告李欣澧部分

2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欣澧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26 時均坦承不諱(偵31430卷第15至29、197至199、379至380、
27 482、483頁，審易卷第162頁，易761卷第38至39、192、306
28 至307、330、461頁，本院卷第551頁)，核與證人程秉中於
29 偵訊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65至366頁)，並有李欣澧之自願
30 受搜索同意書(偵31430卷第3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31 分局108年10月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430卷第

41至46頁)、108年10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430卷第49至58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31430卷第61至67頁)、108年10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偵31430卷第83頁)、蝦皮購物網頁(偵31430卷第85頁)、被告李欣澧冒用姓名寄件日期、件數原始資料表(偵31430卷第87至91頁)、被告李欣澧出貨商品照片(偵31430卷第95頁)、監視器影片截圖、聯誠公司倉庫現場照片、現場扣案物照片(偵31430卷第97至187頁)、被告李欣澧提供被告葉縉叡交予之新竹物流託運單(收貨人陳嘉玲、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偵31430卷第223、403頁)、108年10月2日在被告李欣澧居所查獲部分商品照片(偵31430卷第241至253頁)、108年10月15日在捲尾巴精品雜貨鋪實體店面查獲聯誠公司商品照片(偵31430卷第279至28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8年12月24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83997604號含暨檢附鍾馨慧公司貨物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察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採驗紀錄表(偵31430卷第323至33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1月18日刑紋字第1088006610號鑑定書(偵31430卷第337至344頁)、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0日樂購蝦皮字第0200110002S號函暨檢附用戶申設資料(偵31430卷第357至359頁)、程秉中於109年2月3日庭呈之手寫金額翻拍照片(偵31430卷第369至371頁)、新竹物流客戶出貨資料建檔、一筆式明細表內容查詢、代收貨款客戶資料輸入、送貨資料(偵31430卷第455至47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1年5月30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14442159號函暨111年5月22日員警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8年10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代保管條、扣押目錄明細(易15卷第119至147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24日雅虎資訊(111)字第00251號函暨商城名稱「殿堂寵物」基本資料及受匯款銀行帳戶(易761卷第65至67頁)、111年6月21日雅虎資訊(111)字第00263號函暨商城名

01 稱「殿堂寵物」於106年7月至關店前之交易紀錄(易761卷第
02 111至165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樂
03 天函覆字第1110526001號函暨店家「殿堂寵物」之申請註冊
04 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電子檔(易761卷第69至71頁)、新加坡
05 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19日蝦皮電商
06 字第0220519001S號函暨用戶申設及交易明細(易761卷第75
07 至85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3日(111)富
08 邦媒字第110號函暨「殿堂寵物」賣場交易紀錄(易761卷第8
09 7至110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物
10 扣案可佐，足認被告李欣澧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1 以採信。

12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欣澧之業務侵占犯行，洵堪認
13 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被告葉縉叡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葉縉叡固坦承曾於前揭期間，在聯誠公司擔任業務
16 工作；樂天拍賣平臺、富邦MOMO購物平臺、雅虎奇摩商城網
17 站上賣場名稱為「殿堂寵物」之網路商店均係其與配偶陳嘉
18 羚共同經營，且曾販賣如附表三所示貨品予程秉中之事實，
19 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我所販售之商品，
20 除向聯誠公司進貨外，也有向同行調取或自寵物展所購入云
21 云。辯護人則以證人即被告李欣澧之證述有諸多矛盾，原判
22 決僅以託運單作為補強證據，實屬薄弱；且被告葉縉叡長期
23 向聯誠公司進貨販售商品，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侵占聯誠公
24 司之商品等語，為被告葉縉叡置辯。經查：

25 1.被告葉縉叡曾於106年2月6日至108年3月20日期間，在聯誠
26 公司擔任業務工作；樂天拍賣平臺、富邦MOMO購物平臺、雅
27 虎奇摩商城網站上賣場名稱為「殿堂寵物」之網路商店均係
28 其與配偶陳嘉羚共同經營，曾於108年10月初，將如附表三
29 所示貨品販售予程秉中，另將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商
30 品，透過配偶陳嘉羚為負責人之麗綺寵物申登在樂天拍賣平
31 臺、富邦MOMO購物平臺、雅虎奇摩商城網站上賣場名稱均為

01 「殿堂寵物」之網路商店售出之事實，業據被告葉縉叡於原
02 審時坦承不諱(易761卷第307、330至333頁)，核與證人程秉
03 中於偵查中之證述(偵31430卷第365至366頁)、證人陳嘉羚
04 於警詢時之證述(易15卷第173至176頁)、證人即聯誠公司負
05 責人林永城於警詢時之證述(易15卷第149至152頁)、證人即
06 被告李欣澧於原審時之證述(易761卷第433至444頁)大致相
07 符，並有「被告李欣澧部分」所示非供述證據、經濟部商工
08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殿堂寵物沙龍坊、麗綺寵物有限公司】
09 (偵18501卷第87、89頁)、「殿堂寵物」在線上賣場查詢結
10 果截圖(偵18501卷第91至95頁)、「麗綺寵物有限公司」線
11 上賣場查詢結果截圖(偵18501卷第97頁)、旋轉拍賣電子商
12 務平台【賣家帳號000000000000】賣場截圖(偵18501卷第99
13 頁)等件存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14 2.證人即被告李欣澧於原審時證稱：我曾在聯誠公司擔任倉管
15 人員，負責出貨、進貨、點貨、退貨事宜，108年10月2日在
16 我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之居所查獲的聯誠公司商品，
17 是用葉縉叡給我的新竹物流託運單寄去，這些物品大部分透
18 過蝦皮購物販售，我還有將聯誠公司商品寄到葉縉叡提供給
19 我的新北市汐止區仁愛路之地址，一開始葉縉叡與我協商，
20 由葉縉叡提供貼紙的託運單，從中分一些給我，假設10張託
21 運單，大概分2、3張託運單給我，剩下就是依葉縉叡的指
22 示，葉縉叡要什麼商品就幫他寄到指定地點，這些商品都沒
23 有實際向聯誠公司訂購。葉縉叡有時在聯誠公司隔壁之新五
24 路二段的加油站交給我，在他任職期間也有在公司內交給
25 我，葉縉叡自己有一組新竹物流帳號、密碼，託運單需要用
26 葉縉叡公司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才可以製作，我沒有葉縉
27 叡的帳號、密碼等語(易761卷第433至444頁)，並提出「收
28 貨人陳嘉羚、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0巷00
29 號」之新竹物流託運單為證(偵31430卷第223、403頁)。從
30 而，上開託運單之收貨人陳嘉羚係被告葉縉叡之配偶、連絡
31 電話與被告葉縉叡之電話號碼一致(偵31430卷第211頁)、收

01 貨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則係被告葉縉叡
02 所經營之「殿堂寵物」倉庫，業據被告葉縉叡供述在卷(易1
03 5卷第75頁)，衡情，一般貨物之收件人為能即時接收包裹送
04 達訊息，會提供知悉寄送資訊、負責收貨之人之聯絡電話作
05 為主要聯繫方式，且該託運單所載收貨地址係被告葉縉叡所
06 經營之「殿堂寵物」倉庫，足認被告李欣澧提出之新竹物流
07 託運單，確係將貨物寄交被告葉縉叡。再者，若非被告葉縉
08 叡要求被告李欣澧依指示寄送聯誠公司之貨品至指定地址，
09 被告李欣澧大可將貨品寄給自己之住處或居所，焉須大費周
10 章寄至被告葉縉叡所經營之「殿堂寵物」倉庫，由被告葉縉
11 叡之配偶陳嘉羚擔任收貨人，益證被告葉縉叡與被告李欣澧
12 乃共犯關係。

13 3.又，被告葉縉叡於108年10月5日警詢時供稱：我們麗綺寵物
14 有限公司現在所販賣的寵物用品百貨沒有販售聯誠公司的寵
15 物飼料及零食貨物等產品，我與李欣澧根本沒有託運單的問
16 題，我從聯誠公司離職後就沒有與李欣澧有所接觸，根本不
17 可能提供李欣澧新竹物流託運單。我所開設的殿堂寵物用品
18 店與麗綺寵物有限公司之地址都是登記在新北市○○區○○
19 街00巷0號，有在蝦皮、樂天、MOMO等網路平台上銷售，販
20 售的寵物飼料及零食貨物都是我花錢跟廠商叫貨，都有收
21 據、發票等語(偵31430卷第212至214頁)，復於偵查中翻異
22 前詞，改稱：「(問：你販售給陳怡璐、程秉中那些貨的來
23 源為何?)我私底下有賣給陳怡璐。貨物是直接跟聯誠公司
24 進貨，我有進貨單」等語(偵18501卷第15頁)，並於110年9
25 月15日偵訊時庭呈支票存款往來簿、106年至107年聯城寵物
26 及聯信寵物出貨單(偵18501卷第23至79頁)，嗣於原審時陳
27 稱：我本身有在經營寵物商品販賣，透過實體店面銷售，於
28 108年8月至10月間有用蝦皮平台販賣，店名叫做「殿堂寵
29 物」，我的平台有販賣聯誠公司的貨品，在我任職期間有向
30 聯誠公司進貨，離職後就沒有了等語(易15卷第74至75頁)。
31 依上，被告葉縉叡初始極力否認曾販售聯誠公司之商品，嗣

01 翻異前詞，改稱曾向聯誠公司進貨販售等情，前後供述不
02 一，是被告葉縉叡供詞反覆，礙難憑採。

03 4.被告葉縉叡固主張長期向聯誠公司進貨販售，並提出銷貨單
04 為證(易15卷第110-1至110-24頁)，且經本院函詢告訴人關
05 於被告葉縉叡本身、與配偶陳嘉玲所經營之殿堂寵物沙龍
06 坊、麗綺寵物有限公司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1日向聯
07 誠公司、聯信公司訂購商品明細表，經核對告訴人所提供之
08 客戶銷退貨明細表、銷貨單電腦系統截圖(本院卷第193至26
09 1頁)，與如附表三所載扣得之貨品名稱、數量，結果顯示被
10 告葉縉叡販賣予程秉中之商品，部分商品未在上開銷貨明細
11 內，且銷退貨明細表內所列品項之數量亦有小於被告葉縉叡
12 實際販賣之商品數量，且被告葉縉叡另透過網路平台出售如
13 附表五、六、七所示之聯誠公司寵物商品，足認被告葉縉叡
14 出售聯誠公司商品數量大於其向聯誠公司進貨之數量。是
15 故，除前揭銷退貨明細表所載品項、數量之商品外，被告葉
16 縉叡所販賣聯誠公司之商品來源為何，實有可疑。遑論，被
17 告葉縉叡迄今仍無法提出向同行調取或自寵物展購得聯誠公
18 司商品之證明，以實其說。是被告葉縉叡上開所辯，應係臨
19 訟卸責之詞，要不足採。

20 5.起訴書附表所載108年10月2日、108年10月15日扣案物品，
21 經與卷附扣押物品目錄表相互比對後，有如附表八所示之不
22 符情形，並經被告李欣澧、葉縉叡於原審時均表示同意以警
23 方所為紀錄內容為準等語(易761卷第193頁)，爰依卷附扣押
24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之內容，就起訴書附表所載10
25 8年10月2日、108年10月15日扣案物品之品項、數量分別更
26 正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附此敘明。

27 (二)綜核上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葉縉叡及辯護人所辯，均不
28 足採。是被告葉縉叡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刑法上之業務侵占罪，以從事特定業務之人，於其此項業務
31 之執行中持有他人之物，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表現於外為

構成要件(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被告李欣澧在聯誠公司任職期間，擔任倉管人員，利用職務上負責備貨、寄貨之機會，將公司倉庫內之貨品據為己有，寄至他處再伺機出售。是核被告李欣澧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共犯中之林某乃味全公司倉庫之庫務人員，該被盜之醬油，乃其所經管之物品，亦即基於業務上關係所持有之物，竟串通上訴人等乘載運醬油及味精之機會，予以竊取，此項監守自盜之行為，實應構成業務上侵占之罪，雖此罪係以身分關係而成立，但其共同實施者，雖無此特定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以共犯論(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欣澧為聯誠公司倉管人員，對於公司倉庫內之貨品屬其因業務上關係而持有之物，被告葉縉叡於聯誠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業務，並未管理公司貨品倉儲，且於離職後，對於公司倉庫內之物品雖無業務上持有之特定關係，然其與有業務上持有關係之被告李欣澧共犯，2人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條規定，仍應論以業務侵占罪之共犯。核被告葉縉叡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被告李欣澧於聯誠公司任職期間，先後侵占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物，被告葉縉叡則與被告李欣澧共同侵占如附表三、五、六、七所示之物，其等先後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葉縉叡、李欣澧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經核對告訴人所提供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銷貨單電腦系統截圖(本院卷第193至261頁)，與如附表三所載扣得之貨品名稱、數量，確認被告2人實際侵占數量與原審所認定者有所出入；又，被告李欣澧於本院審理時與

告訴人達成和解，願以135萬元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於114年9月29日匯款25萬3,000元至指定帳戶，量刑因子亦有所變動，原判決就上開部分均未審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至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被告葉縉叡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亦無理由。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曾受僱於聯誠公司，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業務，竟共同侵占公司倉庫內之貨品，違反職場倫理，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甚鉅，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李欣澧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以135萬元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於114年9月29日匯款25萬3,000元至指定帳戶，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四狀存卷足憑，犯後態度尚佳；被告葉縉叡則始終否認犯行，難認已有悔意，衡以被告2人犯行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其等獲利數額多寡，末斟酌以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詳加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52至553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

(三)緩刑

被告李欣澧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審酌被告無前科，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以135萬元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於114年9月29日匯款25萬3,000元至指定帳戶，已如前述，可見被告李欣澧確有悔悟之心。茲考量被告李欣澧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信被告李欣澧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則前開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4年。又為免被告李欣澧存有僥倖心理，以使被告李欣澧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李欣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1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2 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
0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透過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
04 確法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另刑法第75條之1
05 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
06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7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08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9 (一)追加起訴意旨固認被告葉縉叡另與被告李欣澧共同侵占如附
10 表一、二所示之物(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019年10月1日」、
11 「2019年10月2日」欄部分)，而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12 侵占罪嫌等語。惟查，證人李欣澧於原審時證稱：葉縉叡要
13 我從倉庫寄出東西時，會在前一天或當天跟我說要拿什麼，
14 我自己的部分是隨機拿，我跟葉縉叡一起做這件事的好處就
15 是他會分幾件的託運單給我，等於有免費的幾件貨運讓我自己
16 處理，寄到我家，轉售的利得都是我們各自賣各自的等語
17 (易761卷第443至444頁)。依上，被告葉縉叡雖有提供新竹
18 物流託運單予被告李欣澧自行運用，然而，除由被告葉縉叡
19 指定品項及寄送地址者外，其就被告李欣澧侵占後寄回住處
20 伺機轉售之商品，並未參與品項之擇定或自該等物品轉售所
21 得分潤，尚難遽認被告葉縉叡就被告李欣澧此部分業務侵占
22 犯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者，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23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019年10月1日」欄部分)，係被告李
24 欣澧遭查獲當日未及寄出之商品，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該
25 等物品係被告李欣澧依被告葉縉叡指示所侵占，如附表二所
26 示之物(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019年10月2日」欄部分)則係
27 在被告李欣澧居所內查獲之聯誠公司商品，依上開說明，亦
28 無法認定被告葉縉叡就被告李欣澧此部分之侵占犯行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從而，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葉縉叡就如附
30 表一、二所示之物，亦涉有業務侵占犯嫌部分，尚屬不能證
31 明，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接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葉縉叡侵占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019年10月15日」欄部分，所記載與扣押物品目錄表不符部分，業經更正如前)，經與告訴人所提供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銷貨單電腦系統截圖(本院卷第193至261頁)核對結果，被告葉縉叡確有部分商品有向聯誠公司進貨之紀錄(詳如附表三「銷貨數量」、「退貨數量」)，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應認被告葉縉叡販售此部分商品，可能係向聯誠公司購買，應為有利於被告李欣澧、葉縉叡之認定，並非被告2人所侵占之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李欣澧自被告葉縉叡取得免費的貨運所寄送商品部分，應論以業務侵占罪之共犯，原審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等語。本院已詳閱卷證，認定如前，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此部分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是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

01 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
03 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
04 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
05 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
06 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
07 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李欣澧所侵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以及被告李欣
09 澧、葉縉叡共同侵占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固為其等之犯罪所
10 得，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11 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偵31430卷第61至67頁)，如附表三所示
12 之物則經原審裁定發還告訴人，是此部分犯罪所得均已實際
13 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3.被告李欣澧所侵占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透過蝦皮拍賣網站
15 出售，並取得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共計25萬2,337元)，該
16 等款項核屬被告李欣澧違法所得變得之物，然因被告李欣澧
17 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以135萬元賠償告訴人
18 之損失，並於114年9月29日匯款25萬3,000元至指定帳戶，
19 依前揭說明，被告李欣澧業已實際賠償告訴人25萬3,000
20 元，逾越其犯罪所得25萬2,337元，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
21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予沒收，將使被告李欣澧承受
22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

24 4.被告葉縉叡部分

25 (1)被告葉縉叡與被告李欣澧所共同侵占如附表三、五、六、七
26 所示之物，均係由被告李欣澧透過新竹物流寄送至被告葉縉
27 叡指定地點，此部分犯罪所得僅被告葉縉叡有實際處分權
28 限，依上開說明，應對被告葉縉叡宣告沒收，合先敘明。

29 (2)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物，分經被告葉縉叡透過樂天拍賣
30 平臺、富邦MOMO購物平臺、雅虎奇摩商城網站出售，並取得
31 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款項(共計18萬1,935元)，該等款

01 項核屬被告葉縉叡違法所得變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上
02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3)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於沒收前業經被告葉縉叡出售予程秉
05 中，程秉中陸續交付價金11萬3,587元、6萬2,420元、7萬元
06 予被告葉縉叡乙情，業據證人程秉中陳明在卷(偵31430卷第
07 365至366頁)，並有手寫金額翻拍照片可佐(偵31430卷第369
08 至371頁)，是此部分款項(共計24萬6,007元)亦屬被告葉縉
09 叡違法所得變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4)綜上，被告葉縉叡本案犯罪所得共計42萬7,942元，應予宣
1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藍巧玲提起上
18 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1 法官 楊明佳
22 法官 孫沅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羅歆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一：108年10月1日扣案物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貨品編號	貨品名稱	扣得數量
1	131	GC-02015	GC2 1.5kg 2102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雞肉石榴	9包
2	133	GC-02100	GC2 10kg 24930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雞肉石榴	3包
3	137	GC-03015	GC3 1.5kg 20208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10包
4	139	GC-03100	GC2 10kg 24930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3包
5	144	GC-04050	GC4 5kg 32737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鯡魚甜橙	3包
6	149	GC-05015	GC5 1.5kg 2108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野豬蘋果	12包
7	155	GC-06015	GC6 1.5kg 30467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低卡結紮貓-雞肉石榴	2包
8	167	GD-02070	GD2 7kg 2160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1包
9	172	GD-03070	GD3 7kg 2182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1包
10	176	GD-04070	GD4 7kg 21748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鯡魚甜橙-小顆粒	1包
11	524	DD-002	美味食堂里肌小方塊0798	23包
12	537	DD-016	美味食堂亞麻仁健康雞肉條0934	60包
13	639	JP-013	匠的嚴選蜜汁香Q雞肉條1108	60包
14	658	PK-010	寵物廚房-高鈣雞肉小魚乾0095	50包
15	660	PK-012	寵物廚房-香烤雞肉小圓片0118	50包
16	663	PK-015	寵物廚房-Q肉甜甜圈0149	50包

附表二：108年10月2日扣案物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貨品編號	貨品名稱	扣得數量
1	127	GC-01015	GC1 1.5kg 32584 天然頂級無穀	2包

			系列-幼貓/懷孕貓-雞肉石榴	
2	129	GC-02000	GC2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雞肉石榴旅行包	30包
3	131	GC-02015	GC2 1.5kg 2102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雞肉石榴	52包
4	132	GC-02050	GC2 5kg 3268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雞肉石榴	9包
5	137	GC-03015	GC3 1.5kg 20208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13包
6	138	GC-03050	GC3 5kg 3271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5包
7	141	GC-04000	GC4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鯪魚甜橙旅行包	6包
8	144	GC-04050	GC4 5kg 32737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鯪魚甜橙	3包
9	149	GC-05015	GC5 1.5kg 2108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野豬蘋果	11包
10	150	GC-05050	GC5 5kg 32720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野豬蘋果	5包
11	165	GD-02008	GD2 800g 2111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3包
12	166	GD-02025	GD2 2.5kg 2115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2包
13	167	GD-02070	GD2 7kg 2160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2包
14	172	GD-03070	GD3 7kg 2182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2包
15	176	GD-04070	GD4 7kg 21748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鯪魚甜橙-小顆粒	1包
16	178	GD-05008	GD5 800g 21632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野豬蘋果-小顆粒	3包
17	179	GD-05025	GD5 2.5kg 21649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野豬蘋果-小顆粒	3包

18	189	GD-07025	GD7 2.5kg 36643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潔牙顆粒	1包
19	211	LC-02003	LC2 300g 21564天然低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38包
20	221	LC-04003	LC4 300g 30474天然低穀系列-低卡結紮貓-雞肉石榴	4包
21	238	LD-03008	LD3 800g 22097天然低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15包
22	273	OC-01015	6704 1.5kg OC1天然海洋系列-全齡貓-頂級無穀鯡魚甜橙	66包
23	276	OC-02003	0000 000g OC2天然海洋系列-全齡貓-南瓜無穀鯡魚甜橙	35包
24	283	OD-01025	6452 2.5kg OD1天然海洋系列-全齡犬-頂級無穀鯡魚甜橙	3包
25	301	PC-01003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貓-鵪鶉石榴	55包
26	305	PC-02003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貓-鹿肉蘋果	29包
27	308	PC-03001	[停]0000-00G ND挑嘴成貓天然南瓜無穀鮮鯡魚甜橙旅行包	42包
28	312	PC-04003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貓-鴨肉哈密瓜	73包
29	316	PC-05003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低卡結紮貓-鵪鶉石榴	19包
30	327	PD-03001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36包
31	335	PD-05001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野豬蘋果-小顆粒	3包
32	511	DC-01	54032-Dog & Cat H2O有氧濾水機 2L-藍	26臺
33	—	—	活性碳濾棉	82盒
34	519	DC-09	54322-Dog & Cat H2O有氧濾水機 2L-綠	10臺

35	520	DC-10	53745-Dog & Cat H2O有氧濾水機 4L-藍	1臺
36	525	DD-003	美味食堂-里肌圈 0804	60包
37	526	DD-004	美味食堂-柔嫩雜肉小細條 0811	134包
38	527	DD-005	美味食堂-起司雞筋圈 0828	120包
39	538	DD-017	美味食堂-香烘高鈣酥鳳頸 0941	60包
40	570	GPC-1012	0000-000g 葛蕾特貓-1@貪吃貓鴨 肉&禽肉無穀主食罐	6罐
41	574	GPC-1032	0000-000g 葛蕾特貓-3@貪吃貓鮭 魚&火雞無穀主食罐	27罐
42	582	GPC-1072	0000-000g 葛蕾特貓-7@貪吃貓鮪 魚&鴨肉無穀主食罐	24罐
43	584	GPC-1082	0000-000g 葛蕾特貓-8@貪吃貓雞 肉&鵝肉無穀主食罐	18罐
44	586	GPC-1092	0000-000g 葛蕾特貓-9@貪吃貓純 火雞肉無穀主食罐	60罐
45	593	GPC-3022	0000-000g 葛蕾特貓-第二樂章-鮮 蝦&火雞交響樂低溫慢燉主食罐	18罐
46	594	GPC-3032	0000-000g 葛蕾特貓-第三樂章-鹿 肉&雞肉交響樂低溫慢燉主食罐	18罐
47	595	GPC-3042	0000-000g 葛蕾特貓-第四樂章-鮭 魚&火雞交響樂低溫慢燉主食罐	24罐
48	596	GPC-3052	0000-000g 葛蕾特貓-第五樂章-雞 肉交響樂低溫慢燉主食罐	18罐
49	611	IC-001	I can潔牙骨-羊肉(短) 0606	13桶
50	612	IC-002	I can潔牙骨-羊肉(長) 0613	12桶
51	618	IC-008	I can潔牙骨-起司(長) 0675	16桶
52	652	PK-001	寵物廚房-潔牙棒棒腿0002	23包
53	653	PK-002	寵物廚房-甜心地瓜雞肉捲0019	78包
54	657	PK-009	寵物廚房-潔牙雞肉捲0088	46包
55	658	PK-010	寵物廚房-高鈣雞肉小魚乾0095	64包
56	659	PK-011	寵物廚房-香烤雞肉切條0101	14包

01

57	660	PK-012	寵物廚房-香烤雞肉小圓片0118	23包
58	661	PK-013	寵物廚房-燒烤芝麻甜甜圈0125	44包
59	663	PK-015	寵物廚房-Q肉甜甜圈0149	36包
60	665	PK-019	寵物廚房-鱈魚土司0187	31包
61	666	PK-020	寵物廚房-鱈魚雞肉Q條0194	19包
62	670	PK-039	寵物廚房-柔嫩蜜汁雞腿片0576	65包
63	576	GPC-1042	0000-000g 葛蕾特貓-4@貪吃貓魚肉&鹿肉無穀主食罐	30罐

02

附表三：108年10月15日扣案物

03

【註1：「扣得數量」減去「銷貨數量」加上「退貨數量」後，如為零或負數，則認定無實際侵占數量。】

04

05

【註2：「退貨數量」大於「銷貨數量」，則以「扣得數量」認定實際侵占數量。】

06

07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貨品編號	貨品名稱	扣得 數量	銷貨數量	退貨數量	卷證出處	實際侵占數量 原審/本院
1	657	PK-009	寵物廚房-潔牙雞肉捲-0088	49包	4包	無	本院卷第197頁	49包/45包
2	660	PK-012	寵物廚房-香烤雞肉小圓片0118	55包	51包	12包	本院卷第197、201頁	55包/16包
3	653	PK-002	寵物廚房-甜心地瓜雞肉捲0019	35包	39包	2包	本院卷第195、197、201頁	18包/無
4	354	VC-01020	VCG1 2kg 25340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腸胃道配方	8包	3包	8包	本院卷第237、241、243、247、259頁	8包/8包
5	359	VC-02020	VCH2 2kg 30399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肝臟配方	6包	4包	2包	本院卷第237、243頁	6包/4包
6	367	VC-04020	VCSM4 2kg 22516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泌尿道結石管理照護配方	18包	14包	9包	本院卷第237、243、245、249、251、255、257、259頁	12包/13包
7	372	VC-05020	VCR5 2kg 25302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腎臟配方	18包	29包	21包	本院卷第217、237、243、245、249、251、253、255、257、259頁	7包/10包
8	386	VC-08020	VCD8 2kg 25326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血糖管理配方	4包	14包	8包	本院卷第231、237、243、251、253、259頁	無/無
9	389	VC-09020	VCU9 2kg 22523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	4包	5包	2包	本院卷第237、243、249頁	3包/1包

			列-貓用極低敏配方					
10	325	PD-02025	3253-2.5K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2包	無	1包	本院卷第261頁	2包/2包
11	415	VD-04020	VDG14 2kg 25289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腸胃道配方	12包	10包	6包	本院卷第211、237、239、241、243、247、255頁	11包/8包
12	418	VD-05020	VDH5 2kg 30368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肝臟配方	11包	2包	6包	本院卷第237、243、245、253頁	11包/11包
13	424	VD-07020	VDSM7 2kg22479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犬用泌尿道結石管理照護	10包	9包	無	本院卷第213、237、239、241、247頁	9包/1包
14	431	VD-09020	VDR9 2kg 25241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腎臟配方	25包	20包	16包	本院卷第233、237、239、245、251、253、257、259頁	24包/21包
15	434	VD-10020	VDCA10 2kg 30344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心血管配方	1包	2包	6包	本院卷第245、247、253、259頁	無/1包
16	437	VD-11020	VDOB11 2kg 25258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體重控制配方	11包	4包	4包	本院卷第237、243、259頁	11包/11包
17	440	VD-12020	VDD12 2kg 31297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血糖管理配方	9包	9包	2包	本院卷第231、237、243頁	2包/2包
18	443	VD-13020	VDU13 2kg 25296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犬用極低敏配方（水解蛋白）	11包	8包	12包	本院卷第237、241、247、251、253、257、259頁	11包/11包
19	368	VC-04050	VCSM4 5kg 31877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泌尿道結石管理照護配方	5包	1包	1包	本院卷第227、251頁	4包/5包
20	373	VC-05050	VCR5 5kg 31884 獸醫寵愛天然處方系列-貓用腎臟配方	3包	8包	3包	本院卷第247、249、255、259頁	1包/無
21	131	GC-02015	GC2 1.5kg 2102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雞肉石榴	14包	6包	6包	本院卷第231、235、247、259、261頁	14包/14包
22	137	GC-03015	GC3 1.5kg 20208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16包	6包	4包	本院卷第231、235、245、247、261頁	16包/14包
23	142	GC-04003	GC4 300g 21045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6包	9包	4包	本院卷第231、237、239、241、	5包/1包

			全齡貓-鯉魚甜橙				247、259頁	
24	149	GC-05015	GC5 1.5kg 2108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野豬蘋果	3包	7包	4包	本院卷第231、235、247、261頁	2包/無
25	155	GC-06015	GC6 1.5kg 30467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低卡結紮貓-雞肉石榴	8包	6包	2包	本院卷第231、235、245、247、261頁	6包/4包
26	136	GC-03003	GC3 300g 2016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貓-羊肉藍莓	3包	10包	3包	本院卷第231、237、239、247、251、253頁	2包/無
27	290	OD-03025	6599 2.5kg OD3 天然海洋系列-全齡犬-低穀鱈魚甜橙-小顆粒	1包	無	無		1包/1包
28	159	GD-01008	GD1 800g 20024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幼犬/懷孕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16包	20包	7包	本院卷第231、235、239、241頁	無/3包
29	165	GD-02008	GD2 800g 2111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22包	19包	10包	本院卷第231、235、239、241、243、259頁	6包/13包
30	170	GD-03008	GD3 800g 21809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21包	20包	8包	本院卷第237、239、241、243、257頁	17包/9包
31	273	OC-01015	6704 1.5kg OC1 天然海洋系列-全齡貓-頂級無穀鯉魚甜橙	16包	無	無		16包/16包
32	277	OC-02015	6742 1.5kg OC2 天然海洋系列-全齡貓-南瓜無穀鯉魚甜橙	4包	無	無		4包/4包
33	312	PC-04003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貓-鴨肉哈密瓜	21包	2包	2包	本院卷第231、259頁	21包/21包
34	305	PC-02003	0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貓-鹿肉蘋果	16包	2包	2包	本院卷第231、259頁	16包/16包
35	301	PC-01003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貓-鵪鶉石榴	12包	2包	2包	本院卷第231、259頁	12包/12包
36	276	OC-02003	0000 000g OC2 天然海洋系列-全齡貓-南瓜無穀鯉魚甜橙	15包	無	無		15包/15包
37	207	LC-01015	LC1 1.5kg 21571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	1包	3包	3包	本院卷第205、235、261頁	1包/1包

(續上頁)

01

			貓-雞肉石榴					
38	212	LC-02015	LC2 1.5kg 21595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 貓-羊肉藍莓	2包	3包	6包	本院卷第235、2 41、247、251、 261頁	2包/2包
39	217	LC-03015	LC3 1.5kg 21588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 貓-鱈魚甜橙	7包	4包	5包	本院卷第235、2 41、245、261頁	7包/7包
40	174	GD-04008	GD4 800g 21724 天 然頂級無穀系列-全 齡犬-鯡魚甜橙-小 顆粒	15包	24包	8包	本院卷第231、2 35、239、241、 243、257頁	無/無
41	160	GD-01025	GD1 2.5kg 35998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幼犬/懷孕犬-雞肉 石榴-小顆粒	3包	2包	1包	本院卷第231、2 61頁	3包/2包
42	166	GD-02025	GD2 2.5kg 2115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全齡犬-雞肉石榴- 小顆粒	9包	6包	2包	本院卷第231、2 35、237、241、 243頁	8包/5包
43	171	GD-03025	GD3 2.5kg 21816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全齡犬-羊肉藍莓- 小顆粒	3包	7包	3包	本院卷第231、2 35、239、241、 261頁	2包/無
44	175	GD-04025	GD4 2.5kg 21731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全齡犬-鯡魚甜橙- 小顆粒	7包	6包	3包	本院卷第231、2 35、239、243、 245、261頁	6包/4包
45	179	GD-05025	GD5 2.5kg 21649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全齡犬-野豬蘋果- 小顆粒	3包	4包	1包	本院卷第231、2 35、261頁	3包/無
46	189	GD-07025	GD7 2.5kg 36643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 全齡犬-羊肉藍莓- 潔牙顆粒	2包	1包	2包	本院卷第235、2 39、261頁	2包/2包
47	268	LD-10025	LD10 2.5kg 21496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 犬-鱈魚甜橙-潔牙 顆粒	2包	4包	2包	本院卷第235、2 43、251、253、 261頁	2包/無
48	242	LD-04025	[停] LD4 ND 成犬 低穀糧-鱈魚甜橙小 顆2.5kg 22042	2包	3包	4包	本院卷第207、2 35、245、259頁	2包/2包
49	239	LD-03025	LD3 2.5kg 22103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 犬-羊肉藍莓-小顆 粒	4包	5包	3包	本院卷第235、2 43、247、259頁	4包/2包
50	235	LD-02025	LD2 2.5kg 21984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 犬-雞肉石榴-小顆 粒	8包	4包	2包	本院卷第215、2 35、245、251頁	8包/6包
51	282	OD-01008	0000 000g OD1天然	6包	無	無		6包/6包

			海洋系列-全齡犬-頂級無穀鯉魚甜橙-小顆粒					
52	286	OD-02008	0000 000g OD2天然海洋系列-全齡犬-南瓜無穀鯉魚甜橙-小顆粒	31包	無	無		31包/31包
53	332	PD-04008	[停]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鯉魚甜橙-小顆粒	6包	9包	無	本院卷第231、233、253、255頁	1包/無
54	320	PD-01008	0000-000G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幼犬/懷孕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19包	5包	1包	本院卷第231、233、259頁	19包/15包
55	178	GD-05008	GD5 800g 21632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野豬蘋果-小顆粒	12包	20包	7包	本院卷第231、235、237、239、241、259頁	無/無
56	328	PD-03008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9包	16包	無	本院卷第231、233、253、255頁	4包/無
57	324	PD-02008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9包	14包	1包	本院卷第231、233、255頁	4包/無
58	182	GD-06008	GD6 800g 20130 天然頂級無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潔牙顆粒	2包	無	無		2包/2包
59	241	LD-04008	[停] LD4 ND成犬低穀糧-鯉魚甜橙小顆800g 22035	16包	10包	3包	本院卷第235、245、249、253、259頁	14包/9包
60	336	PD-05008	0000-000G 天然南瓜無穀系列-全齡犬-野豬蘋果-小顆粒	29包	7包	無	本院卷第233頁	29包/22包
61	234	LD-02008	LD2 800g 21977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犬-雞肉石榴-小顆粒	12包	13包	3包	本院卷第235、237、239、249、253、259頁	9包/2包
62	238	LD-03008	LD3 800g 22097 天然低穀系列-全齡犬-羊肉藍莓-小顆粒	10包	8包	3包	本院卷第235、239、249、253、259頁	8包/5包
63	512	DC-01N	54032-Dog & Cat H 20有氧濾水機 2L-藍(新)	40個	18個	6個	本院卷第193、195、197、201頁	38個/28個
64	519	DC-09	54322-Dog & Cat H 20有氧濾水機 2L-	6個	14個	5個	本院卷第193、197、201頁	4個/無

(續上頁)

01

			綠					
65	520	DC-10	53745-Dog & Cat H 20有氧濾水機 4L- 藍	3個	無	無		3個/3個
66	517	DC-06	54292-Dog & Cat H 20有氧濾水機 6L- 綠	7個	無	無		7個/7個
67	514	DC-03	54049-Dog & Cat H 20有氧濾水機 貓& 狗-活性碳濾棉	39盒	26盒	無	本院卷第193頁	39盒/13盒
68	618	IC-008	I can潔牙骨-起司 (長) 0675	16桶	1桶	無	本院卷第245頁	15桶/15桶
69	614	IC-004	I can潔牙骨-葉綠 素(長) 0637	14桶	14桶	無	本院卷第201、2 45頁	13桶/無
70	616	IC-006	I can潔牙骨-牛奶 (長) 0651	12桶	21桶	無	本院卷第201、2 45、249頁	11桶/無
71	617	IC-007	I can潔牙骨-起司 (短) 0668	9桶	2桶	無	本院卷第245頁	7桶/7桶
72	476	CD01-024	0000-000g 克勞德- 2#犬鮮鹿佐馬鈴薯 主食-皮毛	6個	6個	無	本院卷第193頁	6個/無
73	479	CD01-038	0000-000g 克勞德- 3#犬火雞佐馬鈴薯 主食-皮毛	5個	1個	無	本院卷第193頁	5個/4個
74	463	CC01-034	0000-000g 克勞德- 3@貓深海魚主食罐- 腸道	114個	6個	無	本院卷第193頁	114個/108個
75	464	CC01-042	0000-000g 克勞德- 4@貓鮮蝦主食罐-腸 道	48個	6個	無	本院卷第199頁	48個/42個
76	475	CD01-022	0000-000g 克勞德- 2#犬鮮鹿佐馬鈴薯 主食-皮毛	12個	6個	無	本院卷第193頁	12個/6個
77	472	CD01-012	0000-000g 克勞德- 1#犬鮮羊佐蘋果主 食-關節	6個	6個	無	本院卷第193頁	6個/無
78	593	GPC-3022	0000-000g 葛蕾特 貓-第二樂章-鮮蝦& 火雞交響樂低溫慢 燉主食罐	36罐	無	無		36罐/36罐
79	594	GPC-3032	0000-000g 葛蕾特 貓-第三樂章-鹿肉& 雞肉交響樂低溫慢 燉主食罐	51罐	無	無		51罐/51罐
80	595	GPC-3042	0000-000g 葛蕾特 貓-第四樂章-鮭魚& 火雞交響樂低溫慢 燉主食罐	56罐	無	無		56罐/56罐
81	596	GPC-3052	0000-000g 葛蕾特	6罐	無	無		6罐/6罐

(續上頁)

01

			貓-第五樂章 雞肉 交響樂低溫慢燉主 食罐					
82	570	GPC-1012	0000-000g 葛蕾特 貓-1@貪吃貓鴨肉& 禽肉無穀主食罐	16罐	無	無		16罐/16罐
83	572	GPC-1022	0000-000g 葛蕾特 貓-2@貪吃貓羊肉& 火雞無穀主食罐	27罐	無	無		27罐/27罐
84	574	GPC-1032	0000-000g 葛蕾特 貓-3@貪吃貓鮭魚& 火雞無穀主食罐	29罐	無	無		29罐/29罐
85	576	GPC-1042	0000-000g 葛蕾特 貓-4@貪吃貓魚肉& 鹿肉無穀主食罐	44罐	無	無		44罐/44罐
86	578	GPC-1052	0000-000g 葛蕾特 貓-5@貪吃貓鮭魚& 海鮮無穀主食罐	43罐	無	無		43罐/43罐
84	582	GPC-1072	0000-000g 葛蕾特 貓-7@貪吃貓鮭魚& 鴨肉無穀主食罐	16罐	無	無		16罐/16罐
88	584	GPC-1082	0000-000g 葛蕾特 貓-8@貪吃貓雞肉& 鵝肉無穀主食罐	31罐	無	無		31罐/31罐
89	588	GPC-1102	0000-000g 葛蕾特 貓-10@貪吃貓純雞 肉無穀主食罐	7罐	無	無		7罐/7罐
90	575	GPC-1034	0000-000g 葛蕾特 貓-3@貪吃貓鮭魚& 火雞無穀主食罐	9罐	無	無		9罐/9罐
91	577	GPC-1044	0000-000g 葛蕾特 貓-4@貪吃貓魚肉& 鹿肉無穀主食罐	8罐	無	無		8罐/8罐
92	579	GPC-1054	0000-000g 葛蕾特 貓-5@貪吃貓鮭魚& 海鮮無穀主食罐	4罐	無	無		4罐/4罐
93	601	GPD-1034	0000-000g 葛蕾特 犬-3#利布靈雞肉佐 歐防風主食罐	2罐	無	無		2罐/2罐
94	599	GPD-1024	0000-000g 葛蕾特 犬-2#利布靈鹿肉& 鮭魚佐根莖類蔬果 主食罐	4罐	無	無		4罐/4罐
95	605	GPD-1054	0000-000g 葛蕾特 犬-5#利布靈羊肉佐 馬鈴薯主食罐	2罐	無	無		2罐/2罐
96	597	GPD-1014	0000-000g 葛蕾特 犬-1#利布靈鴨肉& 鵝肉佐歐防風主食 罐	4罐	無	無		4罐/4罐

(續上頁)

01

97	600	GPD-1028	0000-000g 葛蕾特犬-2#利布靈鹿肉&鮭魚佐根莖類蔬果主食罐	9罐	無	無		9罐/9罐
98	602	GPD-1038	0000-000g 葛蕾特犬-3#利布靈雞肉佐歐防風主食罐	7罐	無	無		7罐/7罐
99	604	GPD-1048	0000-000g 葛蕾特犬-4#利布靈禽肉&義大利火腿佐苳蓬菜主食罐	5罐	無	無		5罐/5罐
100	608	GPD-1068	0000-000g 葛蕾特犬-6#利布靈鮭魚&火雞佐馬鈴薯主食罐	10罐	無	無		10罐/10罐
101	685	TC01-012	0000-000g 靛菰-1@貓-火雞甘菊佐薄荷主食	8個	10個	10個	本院卷第199、201頁	無/8個
102	689	TC01-032	0000-000g 靛菰-3@貓-鮭魚南瓜佐玫瑰果	10個	無	無		10個/10個
103	687	TC01-022	0000-000g 靛菰-2@貓-鮮雞南瓜佐薄荷主食	19個	8個	8個	本院卷第199、201頁	11個/19個
104	686	TC01-021	0000-000g 靛菰-2@貓-鮮雞南瓜佐薄荷主食	46個	無	無		46個/46個
105	684	TC01-011	0000-000g 靛菰-1@貓-火雞甘菊佐薄荷主食	47個	無	無		47個/47個
106	45	FD-1011	0000-000g ND犬-鱈魚+南瓜-海洋幼犬	36罐	無	無		36罐/36罐
107	49	FD-1021	0000-000g ND犬-鱈魚+南瓜-海洋全齡	36罐	無	無		36罐/36罐
108	57	FD-1041	0000-000g ND犬-鮭魚+鱈魚-海洋全齡	24罐	無	無		24罐/24罐
109	65	FD-1061	0000-000g ND犬-鱈魚+鮭魚-海洋全齡	36罐	無	無		36罐/36罐
110	53	FD-1031	0000-000g ND犬-鯉魚+蝦-海洋全齡	30罐	無	無		30罐/30罐
111	61	FD-1051	0000-000g ND犬-鱸魚+烏賊-海洋全齡	18罐	無	無		18罐/18罐
112	85	FD-3011	0000-000g ND犬-羊肉+藍莓-南瓜幼犬	60罐	無	無		60罐/60罐
113	89	FD-3021	0000-000g ND犬-野豬+蘋果-南瓜全齡	18罐	無	無		18罐/18罐
114	93	FD-3031	0000-000g ND犬-雞肉+石榴-南瓜全齡	30罐	無	無		30罐/30罐
115	97	FD-3041	0000-000g ND犬-鴨肉+南瓜-南瓜全齡	24罐	無	無		24罐/24罐

(續上頁)

01

116	101	FD-3051	0000-000g ND犬-羊肉+藍莓-南瓜全齡	54罐	6罐	無	本院卷第259頁	54罐/48罐
117	105	FD-3061	0000-000g ND犬-鵪鶉+南瓜-南瓜全齡	30罐	36罐	無	本院卷第255頁	30罐/無
118	109	FD-3071	0000-000g ND犬-鹿肉+南瓜-南瓜全齡	18罐	無	無		18罐/18罐
119	69	FD-2011	0000-000g ND犬-雞肉+石榴-頂級幼犬	24罐	無	無		24罐/24罐
120	73	FD-2021	0000-000g ND犬-野豬+蘋果-頂級全齡	42罐	無	無		42罐/42罐
121	77	FD-2031	0000-000g ND犬-雞肉+石榴-頂級全齡	48罐	無	無		48罐/48罐
122	81	FD-2041	0000-000g ND犬-羊肉+藍莓-頂級全齡	6罐	無	無		6罐/6罐
123	121	FD-9053	0000-000g VET犬-低敏管理-鴨肉+地瓜	2罐	無	無		2罐/2罐
124	119	FD-9043	0000-000g VET犬-泌尿道管理	4罐	無	無		4罐/4罐
125	9	FC-1051	0000-00g ND貓-鱸魚+烏賊+蝦-海洋全齡	11罐	36罐	無	本院卷第255頁	11罐/無
126	5	FC-2011	0000-00g ND貓-雞肉+石榴-頂級幼貓	5罐	36罐	無	本院卷第255頁	5罐/無
127	19	FC-2021	0000-00g ND貓-野豬+蘋果-頂級全齡	10罐	24罐		本院卷第255頁	10罐/無
128	31	FC-3041	0000-00g ND貓-羊肉+藍莓-南瓜全齡	12罐	12罐	12罐	本院卷第255、257頁	12罐/12罐
129	27	FC-3021	0000-00g ND貓-雞肉+石榴-南瓜全齡	10罐	36罐	24罐	本院卷第255、257頁	10罐/無
130	29	FC-3031	0000-00g ND貓-鴨肉+南瓜-南瓜全齡	11罐	36罐	24罐	本院卷第255、257頁	11罐/無